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损坏保险（2015 版）附加标的转让通知 保险（A 款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《机器损坏保险（2015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保险人同意，保险标的转让的，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。一旦发生保险事故，保险人不得以投保人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为由，而拒绝或减轻承担赔偿责任。